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8年12月28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69%。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2月2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通知,其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10,761,354股股份。本次增持前,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83,920,4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本次增持后,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94,681,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新华联控股于2017年7月11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并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相应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18-0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给投资人传递更有利的信息及稳定股票价格。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69%(含本次大宗交易)。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新华联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日起不超过6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新华联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0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认可与信任,基于双方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及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的认同,同时给上市公司所有股东传递更有利的信心,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和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海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通知,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情况

1、新华联控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394,681,755股股份(含其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4.61%;

2、黄山海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62,695,9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2%。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黄山海慧应与新华联控股保持一致。

2、双方同意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

(1)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就前述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新华联控股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双方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意见或者新华联控股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而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的,也应遵守前述约定。

5、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6、本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7、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双方书面确认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上述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394,681,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加上其一致行动人黄山海慧所持有的公司62,695,924股股份,新华联控股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457,37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559,09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杜玉岱。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是	2,376,4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2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海灏投资	是	11,882,000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2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合计	-	14,258,400	-	-	-	1.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910,589,35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止于2018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57.59%,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59,969,000股,占止于2018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3.79%。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4。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圆小贷")以闲置自有资金共计4.3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2、购买金额:4.3亿元

3、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保本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0%至3.15%

5、产品申购日期:2018年12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的存续期即系产品的开放期,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产品的购买总额为4.3亿元。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申购。认购余额不超过4.3亿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开放式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整保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海圆小贷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开放式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前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农商银行 "赢家稳盈3024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2月12日	自有资金	2018-003	已按期赎回
中国银行 "中银智富-上海2018365期(机构)"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2018-010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 "赢家稳盈3109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2018-010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 "赢家稳盈3056号"法人理财产品	70,000,00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2月28日	自有资金	2018-007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尊享番禺"	200,000,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自有资金	2018-047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 "赢家稳盈3291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自有资金	2018-049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 "赢家稳盈3293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10月22日	自有资金	2018-049	已按期赎回

2、过去前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

公司购买的"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本次购买的"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为开放式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申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购买的"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理财产品余额为4.3亿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4.3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均为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4%。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型(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0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为提升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每季度披露一次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4,000	人民币	4.2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01月10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80140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人民币	4.4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02月1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43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0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人民币	4.2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0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2.9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15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3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人民币	3.75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3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18JG28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人民币	4.3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6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18JG28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人民币	4.3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0	人民币	4.3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2018年10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3,000	人民币	4.80	2018年06月28日	2018年12月25日	23,000	547.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人民币	4.45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3,000	35.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55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1月08日	1,000	8.9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8008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4.70	2018年08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2,000	23.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人民币	4.40	2018年08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	3,000	33.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4.15	2018年09月27日	2018年12月26日	2,000	20.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1,800	人民币	3.70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07日	1,800	6.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2.20	2018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26日	2,000	2.20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是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7,300万元,剩余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12,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参与投资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65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融资方遴选,公司被确定为合格投资方。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与海科金及海科金原股东方签署《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将认购海科金82,644,628.1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比3.0236%。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签署方

甲 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3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沈鹏

乙 方(投资方):

(乙方一)中润联华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6号院2号楼圣谕缘宾馆8626室

法定代表人:胡永泉

(乙方二)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1501室

法定代表人:邱明

(乙方三)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4层408室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乙方四)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夏建统

(乙方五)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法定代表人:闫伟

(乙方六)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26号491室

法定代表人:李化亮

(乙方七)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098号8幢

法定代表人:李化雷

(乙方八)中清大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瑞

(乙方九)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103-04

法定代表人:王权

丙 方(原股东方):

(丙方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丙方二)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4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智

(丙方三)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

法定代表人:杨琪

(丙方四)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赵新良

(丙方五)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柳进军

(丙方六)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徐敬立

(二)增资结果

本次增资,乙方一认购数量为55096418.73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乙方一增资金额中,55096418.73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44903581.27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二认购数量为 27548209.37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 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乙方二增资金额中,27548209.37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22451790.63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三认购数量为165289256.2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乙方三增资金额中165289256.2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134710743.8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四认购数量为192837465.56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35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乙方四增资金额中,192837465.56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157162534.44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五认购数量为82644628.1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五增资金额中,82644628.1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67355371.9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六认购数量为65013774.1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1180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乙方六增资金额中, 65013774.1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52986225.9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七认购数量为100275482.09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182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万元整)。乙方七增资金额中,100275482.09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81724517.91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八认购数量为82644628.1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八增资金额中,82644628.1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67355371.9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九认购数量为82644628.1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九增资金额中,82644628.1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67355371.9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增资后乙方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润联华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5096418.73	2.0157%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48209.37	1.0079%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89256.2	6.047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837465.56	7.055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644628.1	3.0236%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5013774.1	2.3786%
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275482.09	3.6687%
中清大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82644628.1	3.0236%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44628.1	3.0236%
合计	853994490.35	31.2440%

(三)增资价款的支付

公司应在相关协议约定日期之内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135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到甲方指定账户。

(四)本次增资前未分配利润处理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甲方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丙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乙方自合法取得甲方股东资格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五)增资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1、增资后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或11名董事组成,其中,国有股东推荐共计5名或6名董事(过半数)。

2、增资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丙方推荐3名(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2名。

3、增资完成后公司设党委书记兼董事长1名,由海淀区委任命。

4、甲乙丙各方一致确认,同意本次增资后的新公司章程。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足额缴付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

3、乙方在甲方催缴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完全缴付增资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配合相应减少其所持股份,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增资价款全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不按时缴付增资价款而影响甲方项目进度,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而导致的国家补助资金减少、预期收入减少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该请求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15:00至2019年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井冈山路路口傲海星城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87,66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27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87,26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491%。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40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冯恩杰律师、魏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7,66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7,6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关于选举袁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7,66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冯恩杰、魏位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亚星实业全资子公司拟于增持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8月25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500万-2,000万股。

●亚星实业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5,122,036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0.98%,累计增持金额6,564.7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亚星实业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在增持期间,亚星实业一致行动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5,1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0.98%,累计增持金额6,564.73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亚星实业一致行动人朱兰英、郭守明、青岛惠风和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和畅")

2、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85,96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54.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亚星实业全资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为500万-2,000万股。

6、增持期限: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2018年8月25日)至2018年12月28日,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增持计划,期间累计增持5,122,0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8%,累计增持金额6,564.73万元。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兰英	130.11	1,597.44	0.25%
郭守明	348.75	4,545.25	0.67%
惠风和畅	33.35	422.04	0.06%

2、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兰英	10,300.49	19.70%	10,430.60	19.95%
郭守明	0	0	348.75	0.67%
惠风和畅	0	0	33.35	0.0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亚星实业关于完成增持的告知函;

2、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成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卿昱女士、雷利民先生、黄南平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见2019年1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0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见2019年1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调整2018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为:2018年度公司向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销售商品的交易总金额调增至20000万元,公司向三十所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调增至6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初预计2018年度向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销售商品的交易总金额为12000万元、向三十所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为50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由于年度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三十所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较年初预计产生了差异。2018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卿昱女士、雷利民先生、黄南平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年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预计总金额	2018年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调整后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12000万元	9487.87万元	20000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5000万元	2440.15万元	6000万元

本次预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9000万元,未达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是经国家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也是国家批准授权的20家投资机构之一,注册资本200亿元。其下属的47家电子科研院所和9家直属控股公司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子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2、三十所

三十所成立于1964年,法定代表人卿昱,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6号,举办单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军用信息安全和保密,通信网络和信息系统领域的装备研制、工程建设和信息服务等。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十所为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中国电科各研究院所之间在股权、人员、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无实际控制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分别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1、标准产品买卖,主要采取招标方式或三家以上供应商综合评定的方式确定供给方,采购方在市场建议成交价的基础上通过价格策略决策、价格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最终价格维持在市场报价范围以内;

2、定制化产品买卖和技术服务的交易,参照市场定价模式确定价格,即通过采购方招标、供给方通过成本估算、利润测算后通过投标价格策略拟定、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将适时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研究所在内的单位需求水平较高,满足其需求需要较高的技术能力,向该类客户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高度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德骏先生、沈逸先生、周玮先生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的与关联方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三十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与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调整与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